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二專日間部

招生簡章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電話：06-2210652，2110900 轉 223、221

傳真：06-2295755

網址：<http://www.ntin.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簡介

招生學制科別	二專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科
招生名額	2名
網址	https://cosmetics.ntin.edu.tw/
學校簡介	本校創立於 1952 年，歷經訓練班、高職後改制專科，為全國唯一的國立護專，多年來培育許多健康照護人才，服務於國內外深受讚揚，「南護」在全國大專院校中，具有極高的知名度與價值。本校設有五專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二專日間部化妝品應用科，二專進修部老人服務事業科。
教學資源	化妝品應用科在化妝品製作專業領域設有化妝品調製實驗室、配方研究室、精密儀器室、身心評估實驗室、綠色萃取實驗室、GMP 試驗工廠、細胞活性評估室、微生物品管實驗室。在美容保健造型專業領域設有彩妝教室、整體造型教室、美髮美甲教室、美膚美體教室、中草藥養生教室。
生活訊息	本校距臺南火車站約 700 公尺，交通便利。有關學校宿舍或租屋資訊，錄取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06-2110336、2110331）。
特別說明	<u>男女兼收，本科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且課程有實習需求，需具備視覺及辨色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u>
就業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專業美容機構（如：醫學美容診所、護膚中心、SPA 生活館、各大藥妝店、百貨公司等）之美容講師、美容顧問、整體造型設計師等。 2. 從事化妝品行銷與管理、企劃工作。 3. 化妝品工廠擔任品管或研發人員。 4. 自行創業（如成立工作室或國外產品代理/經銷商）。
升學管道	可報考國內外之化妝品、時尚、美容、生技、化工科系之二技和大學。
化妝品應用科	電話：(06) 211-2335
教務處	電話：(06) 221-0652 傳真：(06) 229-575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二專日間部

【重要日程簡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備註
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止	本校網頁首頁	本校網址首頁免費下載。
通訊/現場報名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止	註冊組	1.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下報名表件： 「附表一：報名表」。 「附表二：報名證件證明黏貼表」。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將以上相關表件及相關審查資料於期限內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以限時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3.本校二專日間部轉學考試不收取報名費用。
公告完成報名考生編號資料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註冊組	上午 10:00 網路公告完成報名考生編號資料。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本校網頁	上午 10:00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上網查詢、公告成績單	112 年 2 月 01 日(星期三)	本校網頁	10:00 公告成績單。
複查成績	112 年 2 月 01 日(星期三) 10:00~12:00	註冊組	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放榜	112 年 2 月 02 日(星期四) 10:00 前	註冊組 本校網頁	1.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榜單(不另寄錄取通知單)。 2.本校網址【 http://www.ntin.edu.tw 】。
現場報到及驗證	112 年 2 月 06 日(星期一)	註冊組	1.於 112 年 2 月 06 日(星期一) 09:00~11:00 受理現場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取消入學資格。 2.錄取的考生須攜帶身分證正本、轉學(修業)證明書、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可補繳)、新生學籍資料表與二吋照片 1 張等相關證件。 3.遇有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報到者，得填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4.於 112 年 2 月 06 日(星期一) 13:30 起辦理備取生報到至額滿為止。

※ 請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注意事項，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本校網址：<http://www.ntin.edu.tw>。

※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開學日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請詳閱本校網站公告之行事曆。

報名作業流程圖

※採通訊/現場報名，報名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費：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二專日間部轉學考試不收取報名費用。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1.</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封面</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1.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下報名表件： 「附表一：報名表」。 「附表二：報名證件證明黏貼表」。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p>
<p>2.</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填寫報名表資料及貼上二吋照片 1 張</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近三個月二吋脫帽照片。</p>
<p>3.</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應繳相關證件資料浮貼於報名證件證明黏貼處(附表二)，並附簡歷自傳及個人資料</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1.請將報名相關表件浮貼於附表二。 3-2.資料審查成績滿分 100 分。</p>
<p>4.</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郵寄/親送報名資料</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完成報名</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三)貼在信封上，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6.</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報考資格審核</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6.本校依收到考生報名資料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不另行通知。</p>
<p>7.</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網路公告完成報名考生編號資料</div>	<p>7.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0:00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完成報名考生編號資料。</p>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年級、名額及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驗資料-----	1
肆、公告完成報名考生編號資料-----	3
伍、招生方式及評分標準-----	3
陸、上網查詢、公告成績單及複查成績-----	3
柒、分發及錄取方式-----	3
捌、放榜及報到-----	4
玖、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4
拾、附註-----	4
附件	
附件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5
附件二 校園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7
附件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8
附表(以下表單請單面列印)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報名證件證明黏貼表-----	10
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表四 證件補繳切結書-----	12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六 考生申訴表-----	14
附表七 委託報到切結書-----	15

壹、依據

本校為辦理招收轉學生，依據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轉學招生規定（本辦法全文內容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貳、招生年級、名額及報考資格

一、招考年級：二專日間部（初估名額）

年級	學制	科別	初估名額		上課時間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二專一年級	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科	2	1	週一至週五 08:15-17:05

1. 報考科別限制：須為化學、設計、化妝品及美容相關科別。
2. 以上名額係暫定之招生名額，不含當年度實際退學缺額，實際招生名額以放榜前三天之實際缺額為準（實際招生名額 \geq 初估名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tin.edu.tw>。

二、二專日間部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2. 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3. 大學肄業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如報考時未檢附學歷證件及報名相關證明資料，同意先准予報名，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倘無法提出修滿一學期之成績證明(可補繳)，即自動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應繳驗證件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可補繳】。
學雜費	學雜費每學期為 18,524 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提供減免、貸款、獎助學金、補助及許多工讀機會，協助許多學生順利就學。
備註	1. 請考生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2.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驗資料

- 一、通訊報名：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前，備齊規定表件，報名資料等平放入 B4 標準信封內（請依說明辦理），並將附表三之封面黏貼於信封外面，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親自送件：自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每日 9:00~17:00，將所有報名文件備妥放入 B4 標準信封後，密封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惟現場不予審核文件。若報名逾期、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須備資料：

- (一) 報名學生應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可提供技術型高中成績或大專第一學期之期中考成績單(若無可免)等證明文件於附表二。
- (二)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貼於報名表)。
- (三) 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倘報名時未能取得者，請詳閱並簽署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四)。
- (四) 請務必按照上列先後順序，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於右上角。所有影本概不發還，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查驗。
-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免收報名費，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繳交資料是否齊全正確，如有不符、不全或逾期者，將不受理報考，亦不另行通知。
 2. 凡符合退伍軍人特種身份資格之考生，報名時應於「特種身份」欄劃✓，並依規定繳驗退伍軍人身份證件正本及 A4 紙張大小影本，否則視為自願放棄優待(本校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全文內容請詳閱附件一或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http://law.moj.gov.tw>)。所繳驗之證件正本，驗畢寄還。此類考生請貼足 44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3. 考生報名或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詐欺情事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報名、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若於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4. 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可否報考本校，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
 5. 本會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之用途，非取得考生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會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6. 凡以國外大專校院畢業或肄業證件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外國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於報名時應提交我國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及該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等，經查證(驗)無誤後始受理報名。
 7. 凡具僑生身分之考生，必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份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8. 報考者若尚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可先行報考，但須填具切結書(附表四)，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若因本校發現資格不符者致錄取資格取消時，考生不得異議。
 9. 符合公費生資格及符合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之考生(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公告完成報名考生編號資料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10:00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完成報名考生編號資料，倘已報名卻未查詢到編號者，請務必於當日15:00前電洽(06-2210652)或傳真(06-2295755)通知本校。

伍、招生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項目：資料審查。
- 二、評分標準：資料審查成績滿分100分。

項目	簡歷自傳	個人資料
配分	50%	50%

- 三、各科必要時得以電話訪談報名之考生。
- 四、個人資料：凡有利考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歷年成績單可提供技術型高中成績單或大專第一學期之期中考成績單(若無可免)、個人作品、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退伍軍人成績優待詳見(附件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陸、上網查詢、公告成績單及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定於112年2月01日(星期三)公告。
- 二、考生須於**112年2月01日(星期三)10:00後**上網查詢成績單，未依下述方式辦理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申請複查流程為：
 - (一)於112年2月01日(星期三)10:00~12:00前填妥附表五之複查申請表，並先以傳真(06-2295755)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後，來電(06-2110652)確認。複查費用壹佰元整，請以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401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函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地址：700007臺南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二專日間部轉學考試成績」字樣。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郵寄匯票及申請書後，請另以電話與本會連絡。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分發及錄取方式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正取生與備取生，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完成報到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錄取係按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個人資料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 三、依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放榜及報到

- 一、112年2月2日(星期四)10:00前於本校網址 <http://www.ntin.edu.tw> 公告正備取榜單(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 二、現場報到日期112年2月6日(星期一)09:00~11:00。
- 三、錄取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轉學/修業證明書(可補繳)、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可補繳)、**新生學籍資料表與二吋照片1張**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入學，逾時者視同放棄，取消入學資格。
- 四、遇有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報到者，得填妥委託書(附表七)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五、正取生完成報到後，自112年2月6日(星期一)13:30起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請考生務必再次確認所留下聯絡方式正確與電話通訊順暢。
- 六、錄取之考生，均須於錄取報到後，依本校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七、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依規定於開學一週內辦理完成。各科課程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課務組網站查詢。
- 八、經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玖、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該次招生放榜後兩週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詳如附表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附註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件)於本校網址首頁免費下載簡章。
- 二、其它
 - (一)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本校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 (二)招生相關日期如因故有所異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或請電話查詢。
本校網址：<http://www.ntin.edu.tw>。
註冊組查詢電話：06-2210652，2110900 轉 223、221。
 -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科)，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附件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105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

民國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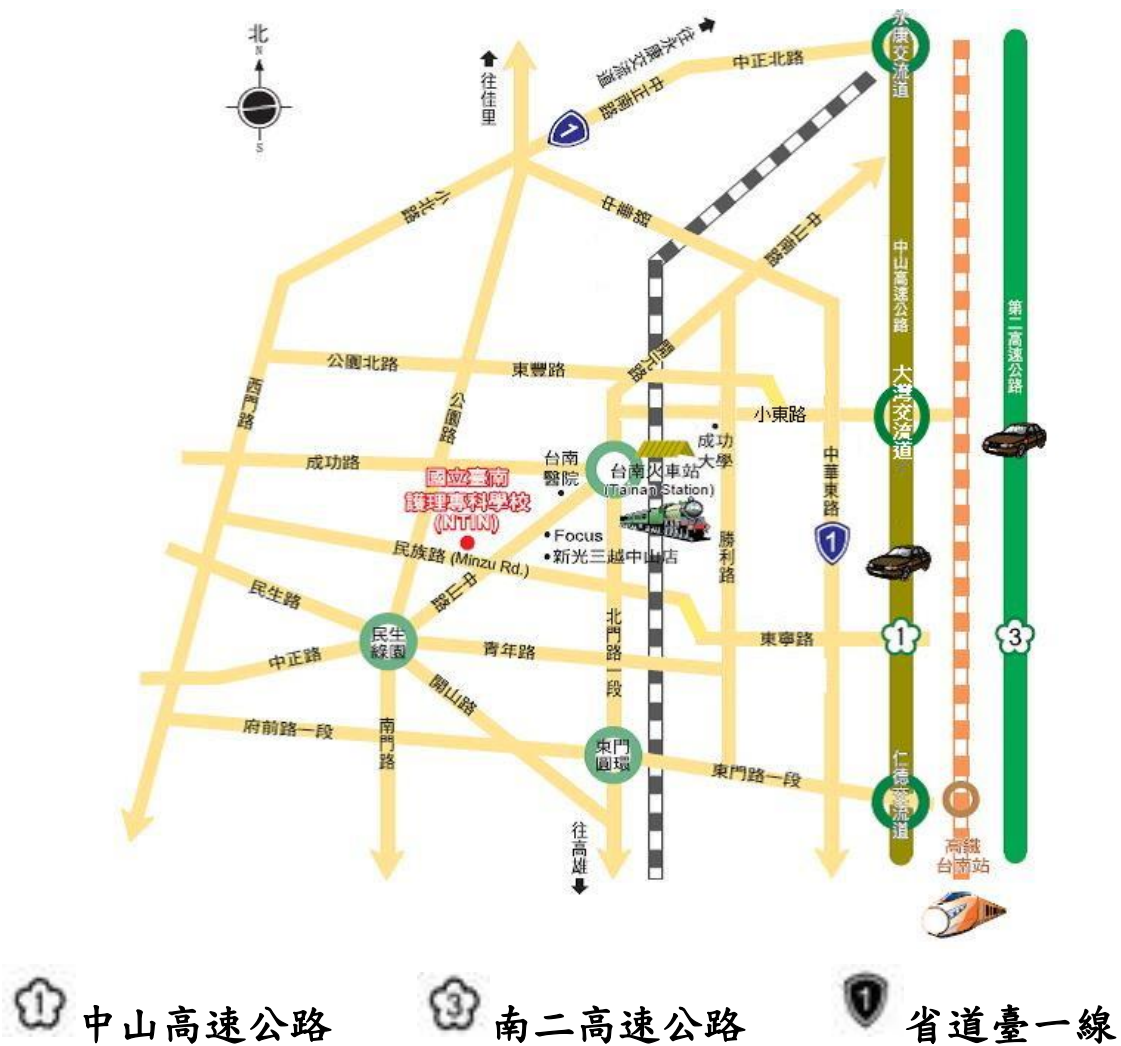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二】

校園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到達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方法如下：

① 汽車：

- ① 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臺南→直行東門路→右轉北門路→左轉民族路→本校
- ① 南下：下大灣交流道往台南→右轉復興路→直走小東路→左轉北門路→右轉民族路→本校
- ② 火車：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本校【距火車站約 700 公尺】
- ③ 高鐵：臺南高鐵站→轉乘臺鐵沙崙線→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本校【距火車站約 700 公尺】
- ④ 公車：搭乘公車、客運，途經「臺南火車站」、「臺南醫院」皆可達本校【距火車站約 700 公尺】

【附件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53363 號函備查在案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1110004289 號簽呈修訂
 111 年 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日期							行事摘要
寒 假	112 年 2 月							2/4 2/6-2/17 2/13 2/13-2/20 2/13-2/24 2/24 2/18 2/20 2/21-2/24 2/24 2/27 2/2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4 春節逢星期五調整放假補行上班(補 1 月 27 日之調整放假) 學生至各科辦理抵免學分申請 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各科進行畢業學分初審 加退選 學科能力競試 和平紀念日前一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上課(補 2 月 27 日之調整放假) 上傳數位教材 註冊組完成畢業學分審查 抵免學分申覆截止日 和平紀念日前一日調整放假 和平紀念日
第 01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02 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 03 週	112 年 3 月							3/3 3/6 3/17 3/24 3/2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第 04 週	5	6	7	8	9	10	11	妝品科授服(視聽教室二) 教師輸入成績比例截止日
第 05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06 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校園徵才博覽會 妝品科校友回娘家(弘景樓活動中心/全科師生) 兒童節前一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上課(補 4 月 3 日之調整放假)、運動會
第 07 週	112 年 4 月							4/3 4/4 4/5 4/7 4/10-4/14 4/21 4/24 4/2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第 08 週	2	3	4	5	6	7	8	兒童節前一日調整放假 兒童節放假 1 日 民族掃墓節放假 1 日 民防常年訓練 期中考 英語歌唱比賽 教師輸入期中成績截止日 師生座談會
第 09 週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10 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 11 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第 12 週	112 年 5 月							5/12 5/15 5/19 5/19 5/2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第 13 週	7	8	9	10	11	12	13	國際護師節暨加冠典禮 填寫教學評量 老服科授徽 妝品科五專五年級校外實習返校口頭報告(視聽教室二) 校慶慶祝活動、三對三籃球競賽(冠亞軍、季軍賽)
第 14 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 15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第 16 週	112 年 6 月							6/1 6/2 6/9 6/12-6/16 6/16 6/17-9/10 6/17 6/22 6/23 6/2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第 17 週	4	5	6	7	8	9	10	校慶紀念日 校慶慶祝活動逢星期六，補假 1 日 畢業典禮 期末考 期末大掃除 暑假 端午節次一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補 6 月 23 日之調整放假)
第 18 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 假	112 年 7 月							6/22 6/23 6/2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考試週 星期六、星期日、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

備註 1：每星期五第 5~6 節為班(週)會時間，第 7~8 節為社團時間。

備註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預定為 112 年 9 月 11 日

備註 3：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布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後再依該表酌修。

【附表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二專日間部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考生免填)				近三個月二吋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別	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科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務必詳填	□□□				
原就讀學校	學校_____科_____年級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簽名		電話	()	
			手機		
	關係		地址		
報考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修業)證明書〔可報到時補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可報到時補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補繳切結書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請繳驗證明正本〕 簽章：	
切結書	一、本人已詳細閱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二專日間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並同意貴會使用本人資料以完成報名考試及入學等相關作業。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並同意「錄取後，如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二、本人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三、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與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考生(簽章): </div>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以下請勿填寫

報名資料審查(核章)	查驗報名表	各科資料審查

【附表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二專日間部轉學考試
報名證件證明黏貼表

姓名_____

在校學生[請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非在校學生[請附轉學(修業)證明書]

學歷(力)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歷年成績單黏貼處(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補繳，影本需加蓋原校戳章)
可提供技術型高中成績或大專第一學期之期中考成績單(若無可免) 浮貼

<p>國民身份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浮貼</p>	<p>國民身份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浮貼</p>
---	---

免報名費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7	0	0	0	0	7
---	---	---	---	---	---

請貼足額
限時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

- 報名表
- 報名證件黏貼表
- 資料審查文件
- 其他

電 地 寄
話 址 件
： ； 人

--	--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二專) 收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七十八號

【附表四】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_____參加「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日間部轉學考試」報名，因欠缺下列證件，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倘若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補繳，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切結補驗證件名稱

- 歷年成績單（含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至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補繳，合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
- 轉學（修業）證明書
- 退伍、國民兵證明書或免役證件
- 其他(說明：_____)

上列補繳證件共計_____張。

切結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未滿十八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專日間部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傳真：		e-mail：	
複查項目	簡歷自傳	個人資料	總分
複查選項(請勾選)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申請複查流程為：

- (一)於 112 年 2 月 01 日(星期三)10:00~12:00 填妥附表五之複查申請表，並先以傳真(06-2295755)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後，來電(06-2110652)確認。複查費用壹佰元整，請以郵局匯票【匯票收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函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二專日間部轉學考試成績」字樣。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郵寄匯票及申請書後，請另以電話與本會連絡。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
- 注意事項：「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本虛線請勿撕開.....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專日間部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姓名：			
複查項目	簡歷自傳	個人資料	總分
複查選項(請勾選)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核章：

【附表六】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二專日間部化妝品應用科一年級
身分證 統一編號		e-mail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申訴事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			
申訴生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覆結果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專日間部轉學考委託報到切結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新生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繳交資料如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校歷年成績單 |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修業）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學籍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1 張 |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證明 |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被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